

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

113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(五)

參、主持人：張處長世忠 記錄：郭香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手冊第 3 頁到第 58 頁)

一、委員建議事項：

(一) 陳荐宏委員建議:請各業務單位於填報執行成果時，在於辦理性平研習或性平宣導活動時，務必註明講座姓名、辦理時間或活動名稱等資訊，以利後續考核資料蒐集。另部分處室提報執行策略之「預期績效」、「實際達成」資料，請確實填寫避免有誤用百分比之情況。最後分享今年在社會處辦理的 CEDAW 宣導媒材製作課程中，各參加單位在努力後都有十分亮眼及長足的進步，請各業務單位積極利用自製媒材進行宣導，一定可以取得更好的績效。

(二) 林銘珠委員建議:勉勵各單位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的努力，尤其在文化觀光處預計在今年 12 月製作的繪本媒材及辦理成果發表會等作法，都有助於性別平等意識的分享散播，值得鼓勵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檢視各單位 113 年執行成果，有部分單位缺繳資料或執行未達績效者，請於會後補充資料，也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會議資料繳交時限，及早辦理。
- (二) 請農業處、建設處針對本年度執行未達績效者，在策進作為部分應提出明確可行的改善作為，如：辦理時間、地點等資訊，應避免以「未編列相關預算無法辦理」或「辦理中」等說明內容帶過，導致委員無法有效監督及輔導業務，如此將不利性別平等業務推動。如各單位在推動上確有窒礙難行者，可提案於本會議中討論，集思廣益研議解決方案，而非延宕或不予辦理。
- (三) 請各單位指派與會討論的人員應以主辦相關業務同仁為主，避免無法即時回應委員提問，也不清楚業務執行內容。如農業處在農、漁會部分的性平推廣業務上，應以「農業團體輔導科」及「企劃行銷科」為主責單位，請農業處於會後再研商應負責科室歸屬為宜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

為提升本縣女性民眾在參與人民團體(如：農漁會、工會及企業單位等)中，有進入決策參與之機會，將於 114 年度進行跨局處合作，提升人民團體在進行決策時，任一性別人員不低於 1/3 之制度修正或制度設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3-114 年)第貳大項「性別目標及工作重點」

辦理。

二、 本案業已通知小組成員先行檢視及盤點現有措施或方案，提列至少 1 項有助於「提升參與決策人員任一性別達 1/3 以上措施」，透過現場討論，提出執行方案，經小組決議後，報送大會通過後據以執行。

三、 檢附「參與決策人員任一性別達 1/3 之提升措施盤點表」供參，如有未盡之處，請與會單位現場補充。本案亦提供「1/3 新局面・女力全開，新北市性平翻轉大作戰全面促進「私部門」女性參與決策機會」方案資料，請各單位一併參考。

四、 本案除部分單位：人事、政風、財政、主計、教育、衛生局等單位，因業務屬性暫無具體措施可提供外，請委員協助指導，其餘至截稿前未提供討論資料單位：民政處、農業處、建設處、城鄉發展處、地政處及稅務局等單位，請協助現場提出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配合執行。請本處秘書單位於 114 年度另行召開會議，請秘書單位先行草擬方案，邀請各單位一併討論，以利有效執行。秘書單位有提供之新北市方案，可以斟酌參考，請各單位視本縣實際情況，提出更適宜本縣執行的策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：性平新知分享：略。

拾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